湟源县关于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质量

专项检查的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科学化、 精细化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确保代理记账机构资金安全、规范、效运行,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紧紧围绕严肃财经纪律“回头看”和财经秩序整治工作，结合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县结合实际，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成立了专项检查小组，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代理记账机构监管，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3月份，我县2家代理记账公司就2021年度代理记账许可、业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的八个方面开展了代理记账业务质量自查自纠，同时，3月底检查组对2家代理记账公司进行了重点检查工作。自查自纠率和重点检查均达100%。目前检查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夯实基础，确保检查扎实有效

根据省、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针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业特点，在实施检查前，检查组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整理被检查单位的会计报表、专项报告等基础资料，在政府网站公开了《湟源县财政局关于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举报平台的公示》和查前公示，并制印发了《湟源县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检查方案包括被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组成员名单、检查步骤、检查的主要内容及检查纪律和检查中的注意事项等。同时为保证每项检查工作的有序进行，要求检查人员深入了解被查单位的基本情况，明确检查的要点、难点和切入点。做到政策清、情况明、检查有深度、问题找得准，使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深入，不走过场。

二、加强组织，确保检查顺利推进

为了更好的完成检查任务，保证检查质量和效果，成立了一主管局长为组长的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全面部署我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作由检查组组织人员认真实施。整个检查工作从布置实施，单位自查，小组重点检查，主要领导都要亲自审查和督促，从而为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1. 对标对表，严格落实自查自纠

**（一）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及经营许可实施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经自查，两家代理记账公司申报材料完整，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户许可证、代理记账收费标准、代理记账委托合同、经办人、法人身份证、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从业人员花名册(会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会计从业资格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经自查，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三）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作，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情况：**经自查，两家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均在经营许可范围内，无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

**（四）代理会计核算情况：**经自查，两家公司会计核算均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情况：**两家公司均制定了各自收费标准，但未进行公示。

**（六）**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按合同时效履约情况。

**（七）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情况：**两家公司均制定了《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

四、依法依规，确保检查严肃高效

在重点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亮证执法，严格监督检查程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结合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从代理记账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是否严格执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代理记账机构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是否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定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检查工作不留死角。**一是**持《财政检查通知书》到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工作，详细做财政检查工作记录。**二是**认真填写工作底稿做到一事一稿，搜集证据资料，附件中有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资料、委托合同、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内部规范等能够充分支持工作底稿的内容。被查单位对每笔检查事项签字认可。**三是**现场反馈存在的问题。组织检查组长及成员、被查单位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现场反馈检查工作意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被查单位及时整改。

五、突出重点，确保检查务求实效

**（一）湟源立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湟源立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万元，该单位于2016年10月28日，经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财政局审查批准，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DLJZ63012320160001。法定代表人:沈晓萍，主要经营范围:代理记账、清理乱账、税收筹划、内部审计、纳税申报、税款清算；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财务制度设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用品、办公用品销售。在册职工5人，其中中级会计师1人，初级会计师1人。截止检查日，共计代理企业单位会计服务56家，服务收费均按《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收取。

**2.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及经营许可实施代理记账业务情况：**代理记账申报材料完整，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户许可证;代理记账收费标准；代理记账委托合同；经办人、法人身份证;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从业人员花名册(会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会计从业资格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3.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4.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作，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情况：**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9,505.03元、主营业务成本：215,839元、管理费用：65,899.31元、财务费用：-305.21元、营业利润：-2078.07元、营业外收入：2,794.96元、利润总额：716.89元、净利润：698.98元。

**5.代理会计核算情况：**本次抽查其代理的两家公司，分别为：湟源小军货运有限公司、湟源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该公司会计核算均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6.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情况：**公司收费标准为：专业合作社（每月200-500元 ）、服务性企业（每月200-5000元）、商品流通企业（每月300-3000元）、生产性企业（每月400-6000元）、建筑、装饰性企业（1000-6000元），未进行公示。

**7.**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按合同时效履约情况。

**8.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情况：**该公司制定了《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

**（二）湟源源诚财税事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湟源源诚财税事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该单位于2016年9月20日，经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财政局审查批准，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DLJZ63012320170001。法定代表人:张秀玲，主要经营范围:会计顾问、会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服务、代理申报纳税及其他会计服务。在册职工5人，其中中级会计师1人，初级会计师2人。截止检查日，共计代理企业单位会计服务112家，服务收费均按《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收取。

**2.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及经营许可实施代理记账业务情况：**代理记账申报材料完整，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户许可证;代理记账收费标准；代理记账委托合同；经办人、法人身份证;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从业人员花名册(会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会计从业资格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3.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本公司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4.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作，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情况：**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93,168.46元、主营业务成本：243,510元、管理费用：45,970.59元、财务费用：661.87元、营业利润：3026元、营业外收入：2,931.54元、利润总额：5,957.54元、净利润：5,808.6元。

**5.代理会计核算情况：**本次抽查其代理的两家公司，分别为：湟源尕三商贸有限公司、青海汇昂商贸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会计核算均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6.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情况：**收费标准为：一般纳税人（每月800-1200元 ）、小规模纳税人（每月400-500元）、个体工商户（每年1500-2000元）。

**7.**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按合同时效履约情况。

**8.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情况：**该公司制定了《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

六、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自查和实地检查，我县代理记账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两家代理记账公司记账收费标准均未按要求进行上墙公示。

**二是**源城代理记账公司存在与委托单位未签订代理记账合同的现象，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确认营业收入，未执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督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收费标准公示公开，加强财经法规学习，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记账质量、深入了解财政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基础知识，切实做到不越纪律“底线”，不闯法律“红灯”。**一是**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宣传党和国家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服务好，效率高”的监管机制。**二是**督促记账代理公司明确岗位职责，加强理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觉悟，积极开拓市场，从而保证公司正常运转。**三是**组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鼓励会计人员参加专业技术继续教育，提高会计人员业务能力，为代理记账机构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

 湟源县财政局

2022年4月8日